

民法典下的网络侵权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探究

曹岩

(渤海大学 辽宁省锦州市 121000)

摘要:在《民法典》颁布前,对于网络侵权责任的认定一直处于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在其出台后,对相关特别法产生了相应的影响,以及对于正确界定相关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如何权衡在侵权责任中各方的利益有了一个明确的标准。《民法典》对于网络侵权责任的细化,无疑不凸显了解决网络侵权对于这个时代的重要性。在《民法典》及相关特别法中都有规定的“避风港规则”,其对于网络侵权责任的影响重大。“避风港规则”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判断性要素。在对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与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网络用户的行为自由之间进行判断取舍时,避风港规则的作用能够充分体现当出现网络侵权行为时的归责原则的要求。

关键词:民法典;网络侵权;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正式颁行。《民法典》在我国大陆法系中占有根本性地位,对《民法典》的解释不仅要体现其作为统帅的一般法律地位,还要使民事法律体系相互融合,避免相关规范的矛盾。避风港规则在经过我国《信息网络传输权保护条例》的初步发展,并进一步在我国《侵权法》和《电子商务法》发展后,编成《民法典》中的相关内容。由于不同的时间段,对网络犯罪系统的重要性、理解和执行程度各不相同。因此,如何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问题值得研究。本文将通过对《民法典》网络侵权责任的规定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界定进行分析,分析网络侵权避风港责任中通知权与反通知权的规定,论述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理解与适用的意义。

二、何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目前,我国互联网的普及率在70%以上,网络覆盖率极高。然而,网络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同时也在默默的对人们的生活产生危害。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受侵害者不再保持沉默,而是选择拿起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民法典》关于网络侵权责任的相关条款中,多次提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此正确定义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理解相关网络责任条款的适用起着重要作用。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指在网络服务中为网络用户提供信息传播中界(包括多种类型的在线服务)的人或相关平台。不同的网络服务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身份是不同的,因此对于处理在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引发的侵权案件的方式也是不同的。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对相关人的行为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是存在共识的。审查的“必要”义务意味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不应过于严格,因为审查过程涉及保护数据主体的权益和协调合理的自由。

三、网络侵权中通知权与反通知权的规定

《侵权责任法》中对于网络侵权责任规定的内容,对于现今的社会来说是不完整的,而《民法典》的出台正是填补了其中的空白,进而形成完善的侵权责任规则体系。

(一)网络侵权责任的规定

对于出现网络侵权行为时,相关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即行为人对自已的不当行为承担不利后果。所谓的“法律另有规定”是指对除《民法典》外的,当出现特别法律规定如《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网络交易平台的侵权责任问题时,适用相关的特别法。因网络交易平台与网络媒介交易平台的性质有所不同,也就导致了二者对于侵权所适用的侵权责任规则不同。因此,《民法典》对于法律另有规定的,不能适用该条的规定。

(二)网络侵权避风港规则关于通知权规定

随着网络侵权行为的增加,受此侵害的主体愈来愈多,法律关系复杂,原有规则对于此类问题的解决越来越吃力。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其中包含了对网络侵权更加详细而具体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仅应当为相关人提供网络服务,同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

去预防和管理侵权行为的发生。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在互联网发展过程中，网络服务者的地位是无法取代的，而通知规则对于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界对于正确适用网络侵权行为中的通知规则存在多数意见，部分认为，通知规则对于解决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问题有一定帮助，但是将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其义务的首要条件是不恰当的；另有部分认为，在对通知规则适用范围的问题上，应当将范围缩小到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的范围内，若认为通知规则属于一般侵权责任制度的规定，当出现特殊情形如侵犯名誉权等人格权利方面的情况时，在不经法院等正规程序审判的情况下，直接公布相关侵权行为，甚至直接要求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关的措施，可能会造成混乱，甚至是侵犯相关人的权利自由。笔者的观点是，“通知规则”对于适用侵权责任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可以适用于所有的网络侵权责任行为的。原因是通知规则对于合理的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适当自由、维护相关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该规则的归责原则符合侵权责任法的要求。

对于网络侵权责任中的“通知规则”的要求，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理解：一方面，相关网络权利人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要求其实施相关必要措施，避免因使用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其合法权益而导致其受到的损失增加。另一方面，权利人将通知发送至网络服务提供者后，其应当向网络使用单位发出通知，并转发该通知。然后，根据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等，采取删除、断开连接等必要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如果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删除、屏蔽或断开连接，而不将侵权通知转发给有关网络用户，《民法典》对这种情况没有规定，在这种时候，应分情况处理：当网络用户确实存在过错，则由网络用户单独承担责任；若网络用户不存在过失，则相关权利人和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对网络用户承担侵权责任。通过法律的规定也可以看出，对造成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相关错误通知权利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网络侵权中避风港规则关于反通知权规定

《民法典》侵权部分明确了网络侵权反通知的规则，进一步完善了侵权责任制度，更好地保护了权利人和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在网络侵权责任方面，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法律责任中具有双重义务人的法律地位。

对于反通知规则的适用，首要条件是存在有效的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仅在确定可能构成侵权的事实时

向网络用户发送通知，网络用户将根据通知的内容提供不侵权的证据。但在实践中，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何正确界定通知是否真实，存在分歧。笔者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反通知后，应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以达到“一般可能性”的标准，即在收到网络用户提交的侵权通知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排除明显违法的证据后，应能使一般人相信不存在侵权的可能性。毕竟，由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是具有法律知识的专业法律人员，对他提出过高的要求是不合适的。其次，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了合理的必要措施。不同的网络平台对合理的必要措施有不同的要求，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第三，要求是在合理时间内发出反通知。相关权利人认为网络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时，相关特别法律虽对网络使用者及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发出通知的期限作出具体规定，即十五日内，但随着《民法典》的出台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应运而生，对于“合理期限”的日期限定改为不做出具体的限定，这无疑对于平衡网络侵权中网络用户与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具有重要作用。笔者认为，反通知期限可由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平台通过事先协议或将通知转发给权利人时来确定，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冲突做好准备。

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相对来说其内容较好判断。若网络用户是自然人，包括网络用户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住址等；若网络用户是相关法人，其真实身份信息包括法人名称、能够证明法人资格的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法人机构所在地、联系方式等。然而，网络用户应提供的非侵权初步证据的范围在不同的法律中有所不同，但从总体来看，这些规定一般是一致的。首先，它必须提供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网络地址；其次，网络用户必须提供其所有权的证据，以表明其没有侵犯权利人的权益；再次，网络用户必须解释该对象的非侵权信息；最后，网络用户必须提供非侵权的真实性承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反面信息内容的可信度，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必要审查义务。

四、《民法典》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理解与适用意义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到《民法典》的发展过程中，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的规定日益加重。这一趋势不仅与立法的先后存在必要的联系，而且随着网络的普及，网络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在这其中网络服务提供者起到了关键核心的作用。

(一)对网络侵权行为加大处罚的力度,对于保护权利人正当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是《民法典》等法律的核心目标,因此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条款的正确解释和适用也是这一核心目标的核心标准。一方面,《民法典》中规定相关权利人有权通过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方式维护其权益免受侵害,并要求相关权利人提供真实身份的初步证据和资料,从而保证权利行使的合法性。另一方面,相关网络使用人也可以对通知人的行为提出异议,如果能够证明相关权利人的行为损害了网络使用人的利益,那么也应该追究权利人的责任。换句话说,《民法典》保护的是权利人的权利和利益,而且只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这对于网络侵权责任具有重大意义。

(二)有力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发生,需要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管理的义务

打击网络侵权行为,既需要权利人通过法律途径和有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及时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又需要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提供的网络服务进行及时的监管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打击网络侵权的核心,他们加强自律义务不仅是打击网络侵权的需要,也是符合时代潮流的。因此,当网络服务提供商增强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义务时,这对于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帮助是不可估量的。

(三)提高对于网络侵权行为的标准及要求,对于促进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相关立法越来越注重打击网络侵权行为,但这并不意味着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不再受到重视。经济法学的要求,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法律在内的资源有效配置,必须通过相应的制度提高社会福利的总体水平。因此,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必然会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也是民法在规范网络侵权行为时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

五、结语

《民法典》的出台使得打击网络侵权的力度比原来的法律更大,在此前的特别法律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使得网络侵权责任体系更加完备。对于网络侵权中的“通知-反通知”规则,可以看出网络服务提供者处于核心地位,扮演着双重义务人的法律地位,其行为将对网络侵权责任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依法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以及自律义务,为当事人化解矛盾,发挥互联网的积极作用,在出现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情况时,积极承担责任,解决问题,促进和谐社会进步。

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信息和资源的整合者,存在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网络信息时代发展,越来越多的网络侵权行为影响着网络主体的利益,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重大的变化。当网络技术已经发展到我们对相关问题不得不去解决的时候,说明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的出现,对于法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的滞后性,我们应当想办法积极解决,提出对策,对于可能出现的情况虽然无法进行穷尽式列举,但我们仍旧应当积极研究相关立法,尽可能大的将可能出现的情况包含在内,最大限度地保护权利不受到侵害。虽然相关法律对侵权行为的认定处罚,规定的较为细致,但对于网络侵权的具体规定尚少,因此《民法典》加强在网络侵权行为中各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对于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与权利,对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具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1]杨立新.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侵权避风港规则中的地位和义务[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38-147.

[2]叶明霞,龙秋泉.分析侵权责任法中的网络侵权责任[J].区域治理,2021(36):101-103,151.

[3]吴永辉,吴若惜.论《民法典》网络侵权反通知规则的法律适用[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36(5):83-89.

[4]赵子诚.民法典视域下“通知-反通知”规则的阐释与完善[J].宜宾学院学报,2021,21(9):43-52.

[5]李毓瑾.网络平台经营者侵权责任初探——以安全保障义务为视角[J].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21,34(2):59-62,78.

[6]吴汉东.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J].中国法学,2011(2):38-47.

[7]薛军.民法典网络侵权条款研究:以法解释论框架的重构为中心[J].比较法研究,2020(4)

[8]赵泽睿.平台革命引发的美国版权责任变革及经验分析[J].电子知识产权,2020(12):34-48.

[9]杨吉.《民法典》中网络侵权条款检视[J].社会科学战线,2021(9):272.

姓名:曹岩(1999.11);性别:女;民族:汉;籍贯:黑龙江省桦南县,学历:研究生,就读于渤海大学;研究方向:法律(非法学)。